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78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34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〉的通知》（陇政发〔2021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-陇川县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170.42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一、加强直达资金的管理

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作为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（标识：

01 中央直达资金)。请按照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做好项目管理

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46 号)、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令 4 号)的要求,各州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,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,推进项目实施,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,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三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

根据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46 号)、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令 4 号)的要求,各州市要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,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,加快项目实施,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,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踪资金执行进度,以资金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建设进度。

四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

各州市应根据州(市)2021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,对照区域绩效目标,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

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6月8日

